



- (1) 1 年设备质保的价格，其中图文采集终端质保期三年；
- (2) 项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
- (5) 所有设备价款均需同时包含对应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服务。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度验收，终验时间以清单内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 (1) 履行方式：/；
 -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具体交付日期。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包装标准。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实施时间：按招标要求；实施地点：按招标要求。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____；培训地点：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柒分（754683.67¥）。
3. 合同价款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质保、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进度验收，依据已验收合格的部分，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同比例尾款发票，支付同比例尾款；在项目清单中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终验并验收合格，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剩余合同金款发票，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完剩余合同款
5. 甲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 (1) 乙方出具的请款函；
 - (2) 标明合同号、金额为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 (3) 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的验收材料；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银行转账）____。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甲方按期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应积极采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尽量避免系统受到黑客的攻击和系统瘫痪，如：使用专用服务器、专用存储设备，使用专业软件防火墙和防毒网关等，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器不以双网卡形式实现内外网通讯，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器不作为远程维护的接入机，服务器进行容灾处理等。

(3) 甲方应配备系统管理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实施结束后的技术支持、操作使用咨询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4) 甲方应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确认和项目验收，并签订相应的文件。

2. 乙方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相关进场要求与甲方沟通确认进场条件，在达到进场条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实施团队进驻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双方进行正式工作交接后，由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热线咨询、网络远程服务和现场维护服务。

(3) 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对使用方的业务经营数据进行增删、修改等操作，所有维护操作须得到使用方许可。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 当知晓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配合甲方采取应急保全措施，协助防范事故的扩大。

(6) 在维保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和安排，对产品功能模块、数据报表、数据分析与统计进行开发与维护，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并进行相关配合、修改及维护。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和培训工作，且文档资料齐全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同





时提交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经甲方审批同意。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逾期 30 日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通过。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的时间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若甲方因正当理由无法验收，可书面延期。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组织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单，验收单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10)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安全检查，乙方需在 10 日内整改不合格项，否则按日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 2%。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





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内容

项目整体建设成果的全面验收，按合同第一条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4. 评审验收安排

(1) 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自行决定并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进行评审验收。

(2) 甲方应按照项目验收方案提前通知乙方关于评审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等信息。

(3) 评审验收过程中，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及评审专家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资料。

5. 评审验收费用承担

(1) 双方同意，因组织评审验收活动所产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场地租赁费等），由甲方承担。

(2) 若存在特殊情况导致额外费用产生，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理。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2. 质量保修范围：按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所有设备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运行之日起1年免费质保期，图文采集终端质保期三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3%。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3%。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限,若实际损失超过 3%,乙方需另行赔偿。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影响方须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增加或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应当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未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而造成的损失,应当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负责赔偿。

(2) 合同已经履行后,双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其中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





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赔偿其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北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若出现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合同变更程序

（1）提出变更要约：希望变更合同内容的一方首先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要约，该要约应包括希望对合同的哪些条款进行变更，如何变更，需要增加、补充哪些内容。

（2）协商达成一致：对方收到要约后进行研究，如果同意，以明示的方式答复对方，即为承诺。如果不同意，或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也可以提出自己的修改、补充意见。双方经过反复协商直至达成一致。

（3）书面形式确认：双方经过协商取得一致后，双方签订合同变更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4）任何合同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北海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单方发出的变更通知无效。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2.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拥有对项目涉及的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使用不受限制,并且享有因系统运行使用所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源和系统运转后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2)乙方和服务方(软件使用许可方)拥有项目涉及的系统的知识产权。

3.软件使用许可权

(1)乙方和服务方(软件使用许可方)许可甲方方(软件使用被许可方)非独占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乙方和服务方拥有知识产权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乙方和服务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的(以下简称“软件使用许可权”)。乙方和服务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软件包括乙方和服务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但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和服务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在前述许可协议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2)上述软件的著作权仍归乙方和服务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甲方有权在使用项目系统和设备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并且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上述软件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服务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乙方和服务方同意,针对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软件权利的主张与纠纷,甲方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向乙方进行追索。如果第三方软件供应商要求乙方和服务方就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乙方和服务方应将该等责任或限制通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黄薇，联系电话：18877930068，联系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南珠大道 50 号，邮编：536000，传真：0779-6809629，电子邮箱：hcjczhengwu@163.com。

乙方联系人：张子聪，联系电话：0311-80998610，联系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邮编：050011，传真：0311-80998610，电子邮箱：zhangzicong@cmict.chinamobile.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6月15日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账 号: 617157493339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6月15日
地 址: 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 号: 100147796980
邮政编码: 050023





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 and 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必须提供）；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102-GXZC）项目招标活动。若我司中标，我司对本项目的维护郑重承诺如下：

质保期承诺：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一年（其中：图文采集终端质保期三年）。

2、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



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质量要求承诺：1、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设备（产品）为具备合法渠道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我公司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我公司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上线稳定试运行。

2、交货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时间和方式：采购人按项目实际实施数量按实结算：

1、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我公司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我公司开具的合法有



效的全 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合同款。

保修和服务要求承诺：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

2、我公司按生产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并根据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严格履约。

3、故障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1.5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开始采取相应措施），并在 8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如需更换备品备件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提供替代产品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4、技术服务：设备交货时配备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技术资料。

5、设备维修：设备保修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 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6、人员培训：免费提供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运行调试后，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



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护。

验收标准：1、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我公司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我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验收产生的检验费用以及与验收相关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其他要求响应：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保密要求，我公司对投标过程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员未经批



准，不得将涉密的资料、文件等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服务地址：北海大道 212 号；售后服务人员 3 人。

项目经理：张子聪 18878860951

售后服务负责人：罗凌翔 18377931908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

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移(雄安)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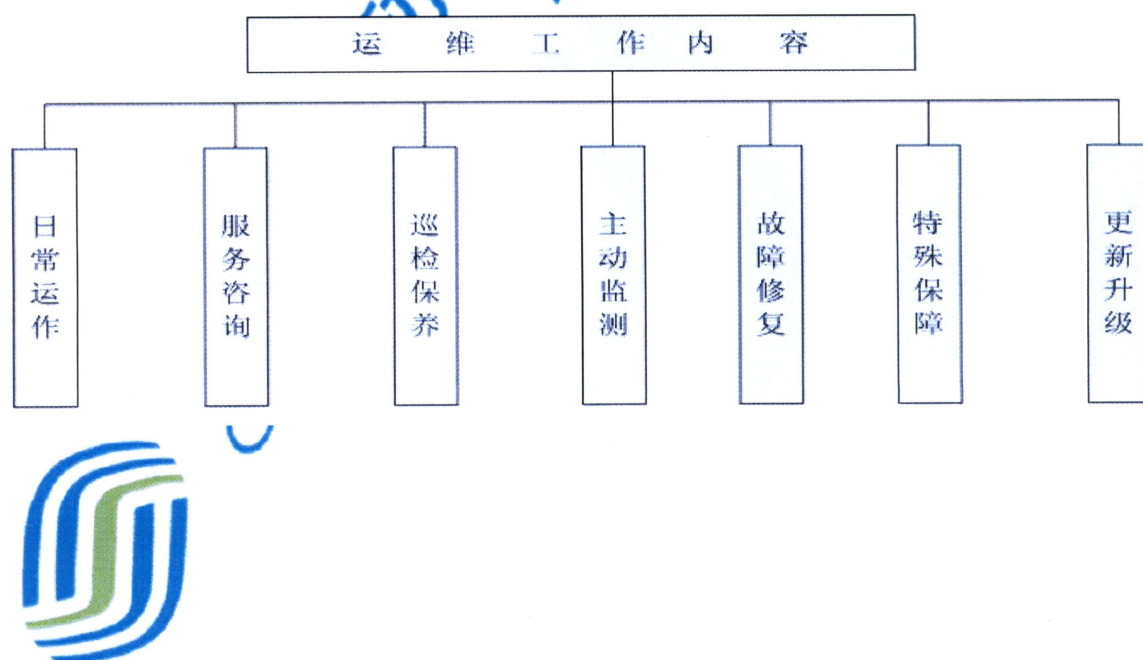


(二) 售后服务方案

1. 服务范围

本系统的系统售后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硬件、网络、供电设施、监控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产品升级和培训等。

运维工作是项目运行的重要保证，根据系统的组成结构和客户的日常要求，我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七大服务，从而全方位地做好运维工作。运维服务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2.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

为解决客户在使用移动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公司在设立了 10086 客户服务热线，客户可以随时拨打当地的 10086 咨询、办理各种业务，掌握自己的话费情况，了解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有关的知识，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还可以对手机的通话质量、营业员的服务态度等进行投诉，客户服务中心会及时查证并为客户解决问题。其中，话费查询业务只对本地中国移动客户开放，外地客户应拨打当地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话费查询。10086 客服热线为您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客户只要拨打 10086 号，就可 7*24 小时免费享受移动业务咨询、查询、投诉、故障申告、业务受理等一条龙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的 10086 号的业务受理人员将给您提供耐心细致地解答。

3.专属客户经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团队以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快捷的专属信息



化服务而著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团队以全面准确地把握客户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信息化发展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组网及应用、服务解决方案为最终服务目标。

客户可以通过对应的本地专职经理罗凌翔；（联系电话：18377931908）获得本公司各类咨询、查询、投诉、故障申告、业务受理等一站式服务。

4. 总经理级问责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专注于提供更优质服务，着眼于集团客户发展战略，因此尤其重视对政府、集团客户的维系、维护工作。对金牌级客户提供总经理级问责制，客户为我公司金牌级集团客户，可以直接约见北海移动及广西移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洽谈战略合作、反馈情况或提出意见，也可对客户代表工作做出评价。

5. 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

在售后期内，每半个月在后台对系统运行情况至少进行巡检一次；每半个月对前端设备至少进行一次巡检。及时发现和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回访完成后形成技术回访报告，提交给用户的项目领导。通过技术回访、巡检，用户可以获得系统运



行的第一手资料和报告，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技术巡检和回访方式分为两种：

- (1) 深入基层现场的巡检，即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巡检。
- (2) 电话回访与远程巡检相结合，即工程师通过电话回访用户，或者通过远程

登录方式对用户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

技术巡检和回访内容：

- (1) 了解设备和系统使用情况；
- (2) 解答客户技术问题；
- (3) 指导项目用户的设备保养；
- (4) 解决项目用户目前系统存在的技术问题；
- (5) 检查设备环境，如对温度、湿度进行检查；
- (6) 检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日志等；
- (7) 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情况；
- (8) 检查主要设备的运行环境和外观，检查设备指示灯状态；



- (9) 出具设备、系统检查报告和维护建议，提交给客户；
- (10) 提供系统优化方案，提交给客户参考；
- (11) 工程师售后服务情况调查，满意度调查；
- (12) 填写回访记录，包括系统使用情况、技术交流、工程师服务调查等，形成回访报告。

电话回访记录表

回访内容简要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Office)		手机(Mobile)	
联系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客服代表	
电话简要记录: 			



回访总结:			
电话开始		结束时间	
记录时间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移系统
中移（雄）
中移信息系

有限公司
业研究院
集成有限公司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于2025年06月13日就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102-GXZC）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信访接待室、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区域监控、安检设备、访客管理系统、显示系统、其他设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贰拾叁元陆角柒分(¥800023.67)，承诺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上线稳定试运行。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薇

电话：0779-6809629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9-2038244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